股票代碼：5464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公司電話：(05)221-669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 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 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6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7 - 86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０二年度及一０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０三年三月十四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62,315	51	$977,399	35	$966,264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2,001	1	22,657	1	24,31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	-	127,726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7	-	314	-	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76,401	12	572,958	20	555,98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47	-	4,035	-	9,031	-
130x	存貨	四及六.5及八	237,944	8	290,592	10	225,139	9
1410	預付款項		26,605	1	28,794	1	20,6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八	79,068	3	365	-	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0,018	76	2,024,840	71	1,801,953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8,485	1	63,926	2	76,08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17,707	14	461,370	16	467,744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248,206	8	254,072	9	227,316	9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49	-	3,564	-	4,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6,567	1	11,761	-	4,1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八	645	-	51,839	2	37,4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4,159	24	846,532	29	817,044	31
1xxx	資產總計		$3,044,177	100	$2,871,372	100	$2,618,9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968,000	32	$760,000	26	$381,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303	-	6,999	-	3,660	-
2150	應付票據		160,712	5	387,970	14	414,275	16
2170	應付帳款		114,529	4	118,342	4	78,1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502	4	116,242	4	178,63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834	-	7,809	-	19,30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3	175,233	6	186,984	7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52	-	421	-	4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0,065	51	1,584,767	55	1,075,464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	-	184,012	7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00,000	13	322,000	12	3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174	1	2,072	-	5,96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6,953	-	7,753	-	8,5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127	14	331,825	12	498,523	18
2xxx	負債總計		1,971,192	65	1,916,592	67	1,573,987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9,772	20	601,795	21	600,000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000	-	-	-	148	-
	股本合計		611,772	20	601,795	21	600,148	23
3200	資本公積		14,397	-	6,552	-	5,23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34	6	167,482	6	152,21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891	9	169,895	6	275,115	11
	保留盈餘合計		443,617	15	349,669	12	439,625	17
3400	其他權益		3,199	-	(3,236)	-	-	-
3xxx	權益總計		1,072,985	35	954,780	33	1,045,010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44,177	100	$2,871,372	100	$2,618,9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1,538,260	100	$1,779,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1,386,910)	(90)	(1,591,836)	(89)
5900	營業毛利		151,350	10	187,438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874)	(3)	(41,557)	(2)
6200	管理費用		(29,609)	(2)	(29,5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21)	(1)	(19,549)	(1)
	營業費用合計	四及六.13	(95,904)	(6)	(90,669)	(5)
6900	營業利益		55,446	4	96,76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35,243	2	39,7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0	68,344	4	(78,088)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0	(20,648)	(1)	(16,6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8,132)	(1)	(8,2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807	4	(63,299)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0,253	8	33,47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6,648)	-	(3,86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3,605	8	29,61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1	7,097	-	(3,8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六.21	521	-	5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751)	-	5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67	-	(2,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472	8	$26,808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3,605		$29,6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3,605		$29,6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0,472		$26,80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0,472		$26,80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4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2		$0.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600,000	$148	$5,237	$152,218	$12,292	$275,115	$ -	$1,045,01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64	-	(15,26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0,000)	-	(120,00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795	(148)	1,315	-	-	-	-	2,962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29,610	-	29,610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4	(3,236)	(2,802)
D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44	(3,236)	26,808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1,795	$ -	$6,552	$167,482	$12,292	$169,895	$(3,236)	$954,780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1,795	$ -	$6,552	$167,482	$12,292	$169,895	$(3,236)	$954,78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2	-	(2,95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089)	-	(30,08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977	2,000	7,845	-	-	-	-	17,822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23,605	-	123,605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	6,435	6,867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037	6,435	130,472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0,253	$33,4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6,467	50,9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5	1,350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748	(1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128)	(8)
A20900	利息費用	20,648	5,050
A21200	利息收入	(10,810)	16,6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132	(10,7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5	8,2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2)	(2,73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0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487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77	1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4,809	(16,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49)	(30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2,648	(65,45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89	(8,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8	4,43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27,258)	(26,3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813)	40,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579	4,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31	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0)	(2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557	33,7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47	11,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70)	(10,5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78)	(26,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056	8,1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27,72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7,72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8)	(111,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9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8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17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617)	(14,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49	(278,0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000	37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	2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89)	(1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911	281,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916	11,1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7,399	966,2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2,315	$977,3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核准成立，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詳合併附註四.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０二年度及一０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及租售	100%	100%	100%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之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財務報表對資產與負債科目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用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工程完工後始轉列待售房地。

11. 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5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 ～ 36年
機器設備	5 ～ 20年
污染防治設備	5 ～ 20年
運輸設備	4 ～ 16年
辦公設備	4 ～ 16年
其他設備	4 ～ 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u>商品銷售</u>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銷售房地損益

銷售房地交易於完成產權移轉及風險明確移轉予客戶時,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作為認列收入之時點。

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房地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預收款項。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請之詳細說明請詳合併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合併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358	$192	$115
活期存款	67,704	98,167	186,141
定期存款	1,387,631	811,504	709,72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97,451	96,040	60,571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9,171	(28,504)	9,715
合　　計	$1,562,315	$977,399	$966,26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10,316	$323	$3,45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25,620	28,930	28,923
減：評價調整	(3,935)	(6,596)	(8,063)
小　　計	21,685	22,334	20,860
合　　計	$32,001	$22,657	$24,315

本集團承作之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7之說明，另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 -	$127,726	$ -

4. 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373,774	$576,070	$554,694
減：備抵呆帳	(1,748)	-	(239)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375	(3,112)	1,530
合　　計	$376,401	$572,958	$555,98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合併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1.1	$ -	$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748	-	1,748
102.12.31	$1,748	$ -	$1,748
101.1.1	$ -	$239	$23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39)	(239)
101.12.31	$ -	$ -	$ -

本集團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50天	151-240天	24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102.12.31	$357,310	$14,713	$ -	$ -	$ -	$3	$372,026
101.12.31	469,877	106,190	3	-	-	-	576,070
101.01.01	471,961	81,273	-	1,221	-	-	554,455

5.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　　料	$14,427	$22,240	$13,481
物　　料	3,359	5,785	15,989
在 製 品	69,757	93,896	73,385
製 成 品	11,576	13,822	7,688
商品存貨	-	58	-
待售房地	142,331	-	-
營建用地	-	-	120,405
在建房地	-	157,615	-
合　　計	241,450	293,416	230,94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6)	(2,824)	(5,809)
淨　　額	$237,944	$290,592	$225,139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86,910及$1,591,836，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利益)$682及$(2,985)。

本集團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6. 其他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	$78,812	$ -	$ -
其　　他	256	365	56
合　　計	$79,068	$365	$56

前述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38,485	33.60%	$63,926	33.60%	$76,085	33.60%

(1)投資關聯企業

民國一０二年度及一０一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132)及$(8,261)。

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二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減至可回收金額$38,485，進而認列減損損失$24,407。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係未在任何公開交易市場掛牌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380,403	$374,429	$418,650
總負債(100%)	$193,224	$184,174	$192,197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5,246	$5,647
淨損(100%)	$24,201	$24,596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74,899	$250,426	$470,969	$43,662	$8,273	$9,865	$8,179	$866,273
增添	-	342	1,098	1,471	-	18	160	3,089
處分	-	(20,641)	(80,156)	(285)	-	-	(897)	(101,979)
102.12.31	$74,899	$230,127	$391,911	$44,848	$8,273	$9,883	$7,442	$767,383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87,813	$274,482	$27,984	$6,962	$3,281	$4,381	$404,903
折舊	-	7,529	35,434	1,644	279	847	734	46,467
處分	-	(20,544)	(80,043)	(269)	-	-	(838)	(101,694)
102.12.31	$ -	$74,798	$229,873	$29,359	$7,241	$4,128	$4,277	$349,676
成本：								
101.1.1	$74,899	$246,394	$445,811	$43,612	$8,273	$9,185	$7,423	$835,597
增添	-	1,500	3,737	-	-	186	267	5,690
處分	-	(403)	(11,976)	(1,766)	-	-	(82)	(14,227)
其他資產轉入	-	2,935	33,397	1,816	-	494	571	39,213
101.12.31	$74,899	$250,426	$470,969	$43,662	$8,273	$9,865	$8,179	$866,273
折舊及減損：								
101.1.1	$ -	$80,574	$246,160	$28,282	$6,682	$2,455	$3,700	$367,853
折舊	-	7,418	40,145	1,445	280	826	763	50,877
處分	-	(179)	(11,823)	(1,743)	-	-	(82)	(13,827)
101.12.31	$ -	$87,813	$274,482	$27,984	$6,962	$3,281	$4,381	$404,903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74,899	$155,329	$162,038	$15,489	$1,032	$5,755	$3,165	$417,707
101.12.31	$74,899	$162,613	$196,487	$15,678	$1,311	$6,584	$3,798	$461,370
101.1.1	$74,899	$165,820	$199,651	$15,330	$1,591	$6,730	$3,723	$467,744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廠房主建物、水電工程及水電消防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至36年、35年及25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2.1.1	$252,106	$2,848	$254,954
處分	(3,900)	(2,848)	(6,748)
102.12.31	$248,206	$ -	$248,206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882	$882
處分	-	(882)	(882)
102.12.31	$ -	$ -	$ -
成本：			
101.1.1	$225,299	$2,848	$228,147
增添-源自購買	26,807	-	26,807
101.12.31	$252,106	$2,848	$254,954
折舊及減損：			
101.1.1	$ -	$831	$831
當期折舊	-	51	51
101.12.31	$ -	$882	$882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48,206	$ -	$248,206
101.12.31	$252,106	$1,966	$254,072
101.1.1	$225,299	$2,017	$227,316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097	$2,040
減: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9)
合　　計	$2,097	$1,98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410,865、$425,977及$ 396,300，前述公允價值之係由本集團依據內政部公告不動產交易之相似不動產成交價所取得。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	$ -	$50,851	$33,319
其　　他	645	988	4,088
合　　計	$645	$51,839	$37,407

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1.3%	$876,000	$668,000	$381,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65%	92,000	92,000	-
合　　計		$968,000	$760,000	$381,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42,000、$600,000及$579,000。

上列借款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	$2,811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303	4,188	3,660
合　　計	$2,303	$6,999	$3,660

本集團承作之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7之說明。

13. 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75,233	$186,984	$184,0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5,233)	(186,984)	-
淨　　額	$ -	$ -	$184,012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8,500	$196,600	$199,7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267)	(9,616)	(15,688)
小　　計	175,233	186,984	184,012
一年內到期部分	(175,233)	(186,984)	-
淨　　額	$ -	$ -	$184,01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303	$4,188	$3,660
權益要素	$4,555	$5,013	$5,096

(2)本公司於民國一００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200,000

發行期間：民國一００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債權人得分別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０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滿三年(民國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前三十天，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5156%;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3.797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的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1.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8.00元、18.50元及20.3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擔保品：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本公司提供予保證銀行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21,500、$3,400及$300。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250,0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4年6月30日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4年12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自102年3月29日至104年3月29日，一年後分五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合　　計	$400,000	

債權人	10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100,000	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22,000	自 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　　計	$322,000	

債權人	101.1.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自100年12月29日至102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100,000	自100年12月28日至102年12月28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　　計	$300,000	

	102.12.31	101.12.31	101.1.1
利率區間	1.398%~1.820%	1.410%~2.200%	1.350%~1.760%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47及$5,894。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55	$294
利息成本	412	443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336)	(344)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331	$393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62	$326
推銷費用	10	6
管理費用	39	40
研發費用	20	21
合　　計	$331	$39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523	$ -
當期精算損益	521	523
期末金額	$1,044	$52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25,363	$25,333	$25,3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410)	(17,580)	(16,775)
提撥狀況	$6,953	$7,753	$8,54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6,953	$7,753	$8,542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5,333	$25,317
當期服務成本	255	294
利息成本	412	443
精算利益	(637)	(72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25,363	$25,3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80	$16,7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6	344
雇主提撥數	610	659
精算損失	(116)	(19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10	$17,580

截至民國一0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39。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	0.66%	- %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0.13%

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221及$146。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2.0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增加0.25%	折現率減少0.25%	折現率增加0.25%	折現率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907)	$951	$(962)	$1,011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5,363	$25,33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410)	(17,58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953	$7,7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37	$7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16	$198

16. 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00,000、$800,000 及$800,000，實收股本分別為$609,772、$601,795 及$600,000，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977仟股、60,179仟股及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００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14,778股，已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０一年度共轉換164,691股，並分別於民國一０一年七月四日及十一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０二年度共轉換997,725股，截至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部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帳列換股權利證書$2,000。

(2)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公司債轉換溢價	$9,842	$1,539	$141
認股權	4,555	5,013	5,096
合　　計	$14,397	$6,552	$5,2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F.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之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酌予保留不分配外，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紅利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適當比率分配予股東。若發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一０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2,292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度及一０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66和$2,233及$520和$867，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三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０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０二年度及一０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與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60	$2,9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6,000	30,089	$2.05	$0.5
董監事酬勞	2,225	877		
員工紅利－現金	4,450	531		
合　　計	$145,035	$34,449		

本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０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510,963	$1,796,610
營建收入	56,481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184)	(17,336)
合　　計	$1,538,260	$1,779,274

18.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2,202	$2,202	$2,040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474	$27,982	$158,456	$141,955	$25,248	$167,203
勞健保費用	10,997	2,468	13,465	11,295	2,366	13,661
退休金費用	4,781	1,197	5,978	5,185	1,103	6,2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65	1,793	11,758	11,000	1,829	12,829
折舊費用	44,724	1,743	46,467	48,383	2,545	50,928
攤銷費用	-	1,015	1,015	-	1,350	1,35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10,810	$10,729
租金收入	2,097	2,040
股利收入	368	330
其他收入-其他	21,968	26,622
合　　計	$35,243	$39,72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908	$(75,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7,640	(5,21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2	-
處分投資利益	176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5)	2,735
減損損失	(24,407)	-
什項支出	-	(57)
合　　計	$68,344	$(78,088)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800	$10,78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848	5,889
財務成本合計	$20,648	$16,671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０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21	$ -	$521	$(89)	$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97	-	7,097	(662)	6,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18	$ -	$7,618	$(751)	$6,867

民國一０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23	$ -	$ 523	$(89)	$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99)	$ -	$(3,899)	$663	$(3,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376)	$ -	$(3,376)	$574	$(2,802)

22. 所得稅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103	$14,7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	1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455)	(10,916)
所得稅費用	$6,648	$3,8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	$(66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9	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51	$(57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0,253	$33,47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143	5,69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798)	(4,25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96	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193)	1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7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648	$3,86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０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48	$(8,417)	$ -	$(2,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23	(2,177)	-	(1,7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0	116	-	596
遞延推銷費用	135	109	-	2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6	(3,12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2)	2,734	(6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131	(282)	-	(1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8	(47)	(89)	1,182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816	-	3,81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10,729	-	10,7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55	$(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689			$12,3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1			$16,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2)			$(4,174)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47)	$8,795	$ -	$6,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87)	1,010	-	4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8	(508)	-	480
遞延推銷費用	2	133	-	1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92	1,434	-	3,1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	-	663	(2,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34	97	-	1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2	(45)	(89)	1,3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16	$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01)			$9,6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68			$11,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69)			$(2,072)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投資抵減	$10,729	$ -	$ -	105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662。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為$3,27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916	$35,475	$44,491

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72%及22.5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3,605	$29,6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29	60,0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4	0.49

	102年度	101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3,605	$29,61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347	4,8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8,952	$34,4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29	60,07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26	27
轉換公司債(仟股)	10,277	10,73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032	70,8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2	0.4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994	$5,632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6,994	$5,632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22,799	$22,799	$22,79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1,756	44,277	43,551	短期借款
在建房地	-	120,405	-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	78,812	50,851	33,319	應付公司債
合　　計	$143,367	$238,332	$99,6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開立信用額度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含金融工具保證票據)分別為$1,885,2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2,001	$22,657	$24,3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61,957	977,207	966,1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27,726	-
應收票據	37	314	479
應收帳款	376,401	572,958	555,985
其他應收款	5,647	4,035	9,031
其他金融資產	78,812	50,851	33,319
小　　計	2,022,854	1,733,091	1,564,963
合　　計	$2,054,855	$1,755,748	$1,589,278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68,000	$760,000	$381,000
應付款項	402,743	622,554	671,09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賣回權)	175,233	186,984	184,012
長期借款	400,000	322,000	300,000
小　　計	1,945,976	1,891,538	1,536,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303	6,999	3,660
合　　計	$1,948,279	$1,898,537	$1,539,76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交易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交易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二及一０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190及$15,636。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二及一０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01及$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二及一０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68及$1,082。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53%、99.86%及 98.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975,446	$403,831	$ -	$ -	$1,379,277
應付款項	402,743	-	-	-	402,743
可轉換公司債	185,278	-	-	-	185,278
101.12.31					
借款	$765,365	$326,731	$ -	$ -	$1,092,096
應付款項	622,554	-	-	-	622,554
可轉換公司債	201,546	-	-	-	201,546
101.1.1					
借款	$385,572	$304,433	$ -	$ -	$690,005
應付款項	671,093	-	-	-	671,093
可轉換公司債	-	204,724	-	-	204,72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75,233	$186,984	$184,012	$177,536	$191,172	$187,672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1,685	$ -	$ -	$21,685
換匯交易合約	-	10,316	-	10,3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303	-	2,30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2,334	$ -	$ -	$22,334
換匯交易合約	-	323	-	3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2,811	-	2,81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4,188	-	4,18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0,860	$ -	$ -	$20,860
換匯交易合約	-	3,455	-	3,45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3,660	-	3,660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包括換匯交易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換匯交易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

換匯交易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集團承作之換匯交易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Sell/Buy	合約金額	期間
102.12.3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2年09月24日至103年03月26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2,000(仟元)	102年09月25日至103年03月2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2年10月16日至103年01月1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5,000(仟元)	102年11月20日至103年05月22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5,000(仟元)	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06月23日
101.12.3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5,000(仟元)	101年11月07日至102年05月08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1年11月14日至102年06月1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1年10月11日至102年01月16日
101.1.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0年10月21日至101年02月06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0年11月01日至101年01月03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合併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845	29.9500	$1,822,310	$55,200	29.0500	$1,603,549	$47,237	30.2900	$1,430,819
歐元	176	41.2890	7,260	217	38.5029	8,346	459	39.2010	17,992
人民幣	24,284	4.9477	120,1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	29.9500	3,342	1,374	29.0500	39,914	105	30.2900	3,167
歐元	291	41.2890	12,017	308	38.5029	11,851	458	39.2010	17,966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並已調整銷除。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70,000	1.20%~1.50%	關係人資金融通	無	營運週轉	$ -	無	無	$214,597	$429,194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基金-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943.60	$4,984	-	$5,211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0	7,500	-	6,122	
	寶來台商收成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0	5,500	-	4,748	
	寶來台灣金融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3,000	-	2,846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519.70	4,636	-	2,758	
			小　計		25,620		$21,685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35)			
			合　計		$21,685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7。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83,086	T/T 100 天	5.40
1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83,086	T/T 100 天	5.40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應收帳款	$21,880	T/T 100 天	0.72
1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1,880	T/T 100 天	0.72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0,0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30
2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70,0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3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權投資及生產買賣印刷電路板	$75,187 (HKD 16,800仟元)	$75,187 (HKD 16,800仟元)	16,800,000	33.60%	$38,485(註)	$(24,201)	$(8,13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減至可回收金額$38,485，進而認列減損損失$24,407。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集團透過「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香港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持有33.60%股權，再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塑膠製品、片式元件、儀器	$176,078 (HKD 40,0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75,187 (HKD 16,800仟元)	$ -	$ -	$75,187 (HKD 16,800仟元)	$(24,201)	33.60%	$(8,132)	$38,485 (註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 75,187 仟元 (HKD 16,800 仟元)	新台幣 74,656 仟元(註 2) (美金 2,148,915 元-含美元 527,907 元及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美金 1,621,008 元)	新台幣 643,791 仟元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減至可回收金額$38,485，進而認列減損損失$24,407。

註2：美金換算匯率係以投資金額依匯出時匯率計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PCB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及其相關性產品。
2.營建部門：該部門負責建造及銷售住宅型房屋。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〇二年度

	PCB 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81,779	$56,481	$ -	$1,538,260
部門間收入	83,086	-	(83,086)	-
收入合計	$1,564,865	$56,481	$(83,086)	$1,538,260
部門損益(稅前)	$101,611	$15,745	$12,897	$130,253

民國一〇一年度

	PCB 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9,274	$ -	$ -	$1,779,274
部門間收入	286,243	-	(286,243)	-
收入合計	$2,065,517	$ -	$(286,243)	$1,779,274
部門損益(稅前)	$25,171	$(903)	$9,202	$33,470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０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3.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6,264	$ -	$ -	$966,2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15	-	-	24,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9	-	-	47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55,985	-	-	555,98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031	-	-	9,03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25,139	-	-	225,139	存貨	
預付款項	20,684	-	-	20,68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56	-	-	5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01,953	-	-	1,801,95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85	-	-	76,085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467,744	-	-	467,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27,316	227,3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無形資產	4,324	-	-	4,324	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	221,399	-	(221,399)	-	-	1
閒置資產	5,917	-	(5,917)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8	(98)	3,758	4,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遞延費用	243	-	(243)	-	-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3,319	-	(33,319)	-	-	2
存出保證金	3,845	-	33,562	37,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資產總計	$2,615,337	$(98)	$3,758	$2,618,997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81,000	$ -	$ -	$381,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660	-	-	3,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414,275	-	-	414,27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8,185	-	-	78,185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78,633	-	-	178,633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19,305	-	-	19,3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06	-	-	406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211	-	(2,211)	-	-	4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4,012	-	-	184,012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300,000	-	-	300,00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5,969	5,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18	(576)	-	8,5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負債總計	1,570,805	(576)	3,758	1,573,98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0,000	-	-	600,000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8	-	-	148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5,237	-	-	5,23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218	-	-	152,21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2,292	-	12,292	特別盈餘公積	6、7
未分配盈餘	274,637	478	-	275,115	未分配盈餘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92	(12,292)	-	-	其他權益	6、7
股東權益總計	1,044,532	478	-	1,045,0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15,337	$(98)	$3,758	$2,618,9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5,125	$ -	$(127,726)	$977,3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57	-	-	22,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127,726	127,7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
應收票據淨額	314	-	-	31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72,958	-	-	572,95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4,035	-	-	4,035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290,592	-	-	290,592	存貨	
預付款項	28,794	-	-	28,79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65	-	-	365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17	-	(7,317)	-	-	4
流動資產合計	2,032,157	-	(7,317)	2,024,84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926	-	-	63,926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462,191	-	(821)	461,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	-	254,072	254,072	投資性不動產	1
無形資產	3,564	-	-	3,564	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	248,206	-	(248,206)	-	-	1
閒置資產	5,866	-	(5,866)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78	(206)	9,389	11,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遞延費用	84	-	(84)	-	-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0,851	-	(50,851)	-	-	2
存出保證金	83	-	51,756	51,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資產總計	$2,869,506	$(206)	$2,072	$2,871,372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60,000	$ -	$ -	$76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999	-	-	6,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87,970	-	-	387,9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8,342	-	-	118,342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16,242	-	-	116,242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7,809	-	-	7,8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6,984	-	-	186,98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21	-	-	421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2,000	-	-	322,00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072	2,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67	(1,214)	-	7,7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負債總計	1,915,734	(1,214)	2,072	1,916,592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1,795	-	-	601,79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552	-	-	6,55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7,482	-	-	167,48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2,292	-	12,292	特別盈餘公積	6、7
未分配盈餘	168,887	1,008	-	169,895	未分配盈餘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56	(12,292)	-	(3,236)	其他權益	6、7
股東權益總計	953,772	1,008	-	954,78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69,506	$(206)	$2,072	$2,871,3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779,274	$ -	$ -	$1,779,27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591,836)	-	-	(1,591,83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7,438	-	-	187,43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1,557)	-	-	(41,557)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9,678)	115	-	(29,563)	管理費用	3
研究發展費用	(19,549)	-	-	(19,549)	研發費用	
合計	(90,784)	-	-	(90,669)		
營業利益	96,654	-	-	96,76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729	-	-	39,721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35	-	-	-	-	
其他收入	29,000	-	-	-	-	
合計	42,4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淨損	(75,557)	-	-	(78,0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16,671)	-	-	(16,671)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261)	-	-	(8,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44)	-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73)	-	-	-	-	
其他損失	(57)	-	-	-	-	
合計	(105,763)	-	-	(63,299)		
		-	-			
稅前利益	33,355	115	-	33,470	稅前利益	3
		-	-			
所得稅費用	(3,841)	(19)	-	(3,860)	所得稅費用	3
合併總淨利	$29,514	96	-	$29,610	本期淨利	
-	-	-	(3,899)	(3,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23	-	52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3
-	-	(89)	663	57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4
				(2,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０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０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1,293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其他資產項目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227,316及$254,07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遞延費用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費用。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遞延費用減少$243及$84，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分別增加$243及$84。

另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33,319及$50,851。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576及$1,214。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０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115，民國一０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523。

4. 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2,211；另截至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317及$2,072。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2)確定福利計畫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說明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3	5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89)
合　　計		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1.1.1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	3	$(206)	$ -	$(98)	$ -

5.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821，預付設備款增加$821。

6.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12,292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一年度並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特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本集團所持有之定期存款業已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金額為$127,726。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10.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